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尤美、陳浚明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尤美（即曾唯恩即陳唯恩之繼承人）、陳浚明（即曾唯恩即陳唯恩之繼承人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曾尤美業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繼字第874號准予備查在案。是以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查，債務人陳浚明住於臺中市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陳浚明核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